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科创园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3】12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科创园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翔路西侧

2.1.2.工程规模：项目用地62.536亩，新建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新建总建筑面积8.3万平方米。

2.1.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发包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1.4.投资总额：总投资估算约50175.08万元（本次招标监理取费基数按22000万元）

2.1.5.质量要求：合格。

2.2.本次招标范围：（1）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事项；（2）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规模面积（平方米）	估算价（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等级
1	科创园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	18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

3.4、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3 月 7 日 09 时 00 分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地址：武进区华东机电城8号楼10楼1007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联系人：杨工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519-86229010	电话：1365611218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1518236577@qq.com	电子邮箱：2224125767@qq.com

2024 年 3 月 7 日

十、友情提醒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2、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投标人可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相关操作。

4、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362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3 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2 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3 万元。

（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

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关于调整投标保函相关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31115/1746acba-0cad-4e95-b8c8-a28aa37e900a.html）。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归集后五日内退还；

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减免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承包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承包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投标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四）特别提醒：

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大纲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监理合同归集时，总监理工程师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合同归集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监理合同按时归集，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提出。

4.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5.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6.投标人被发现并被证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买标卖标、恶意投诉，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行为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诉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

4.1、<u>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u>：

4.1.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

4.1.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七）

4.1.3、《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后，由评标委员会核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4.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系统）“主体库”）

4.2.1、企业营业执照。

4.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3、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5.其他相关要求：

① 以上 4.2 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已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的信息为准，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录入或提供自动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 投标单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中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评审依据。

④投标人务必及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内完善相关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主体库信息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⑤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补充条款。

⑥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9:00

六、备注：

6.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

6.2 项目投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3 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本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4 本工程所有的资格审查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 ,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年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 7.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6.5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6.6 本工程图纸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各投标文件就投标报价、项目监理机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和检测仪器、类似工程业绩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一、投标报价：(66 分)

凡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最高投标限价 B=184 万元)，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偏高或偏低 1%，扣减 0.1 分，偏离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计算其他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项目监理机构：22 分

1、总监理工程师（6 分）

1）拟派总监取得执业资格满 20 年以上得 2 分，取得执业资格满 10 年以上（不含）至 20 年（含）以下得 1 分，10 年（含）以下得 0.5 分。(提供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执业（职业）年限以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实足时间为准)。

2）拟派总监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拟派总监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得 1 分，其他专业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4）拟派总监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拟配备监理组人员（不含总监）（16 分）

（1）除拟派总监外，配备 1 名监理人员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相应分数，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4 分：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2 分；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2 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1 分。

（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除拟派总监外，配备 1 名监理人员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相应分数，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4 分：①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建）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得 1 分。

（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除拟派总监外，配备 1 名监理人员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相应分数，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4 分：①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得 1 分；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得 2 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得 1 分。(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注册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执业资格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4）除拟派总监外，配备 1 名监理人员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相应分数，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4 分：①所学专业为建筑结构工程或工程力学的得 2 分；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2 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1 分。（以毕业证书、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注：1.以上（1）、（2）、（3）、（4）项不重复得分。

2.一级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

三、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检测设备配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配备全站仪、回弹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测距仪、GPS 测量仪、钢筋位置保护层测定仪、路面弯沉仪的得 8 分，每少一件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仪器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发票），购买方必须为投标人，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发票）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发票）不全均不得分）

四、类似工程业绩：4 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监理过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竣工的工业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执行），有一个得 2 分，本项限评 2 个，最高得 4 分。

说明：

（1）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包含厂房。

（2）在满足上述第（1）条的前提下，类似工程业绩内容及相应指标可以包含厂区内厂房、研发楼、办公楼、综合楼、食堂、宿舍等单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3）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的时间为准。

（4）工程类型以可说明工程类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5）建筑面积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监理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6）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提供自动链接，可以不提供原件）；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②监理合同；

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④可说明项目工程类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

部门加盖印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载明项目工程的工程类型，则必须另外提供由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⑤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主要包括：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印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印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提供类似业绩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印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所示工程名称、监理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

2）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其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含有建筑面积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4）类似项目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的自动链接，未提供自动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不得分。

五、定标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项目监理机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类似工程业绩等要素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 100 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说明：

1、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各项原件均为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同时以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未按要求录入或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2、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人员所需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均需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中“投标所需材料”版块中，同时以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未按要求录入或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则不得分。

3、本评标办法中的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4、评标程序：①初步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性审查、资格审查）；②清标；③经济标评审：④项目监理机构、检测设备、类似工程业绩评审；⑤汇总总分；⑥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进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附件四：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职称	监理专业	注册证书号	在监工程数
企业信用承诺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人员	4	
总计	5	

注：1、中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

2、上述人员配置还需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等文件规定。

附件六：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6、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8、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9、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10、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

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